

附件九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
候選國民法官（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）預借費用結算表

姓	名	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住 居 所						
案 由		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	
應發給之日旅費及誤餐費：						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年	月	日	日費	交通費	住宿費	誤餐費
申請之相關必要費用：						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編 號	項	目	金 額	編 號	項	目 金 額
1				2		
本表應發日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計新臺幣 _____ 元，除扣除預借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外，計實發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			

承 辦 單 位 及 主 管		督 導 庭 長 或 書 記 官 長		主 辦 會 計 人 員		機 關 長 官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- 說明：（一）本結算表由候選國民法官（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）依式填寫二份送承辦單位，如候選國民法官（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）無法填寫時，得由承辦單位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。
- （二）候選國民法官（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）如已預借單程旅費或相關必要費用，應於表列應發費用總數內扣除，並按其扣除後餘額支給之。
- （三）本結算表可由專責單位依實際操作之需求，自行增加或簡化欄位。